附件2

关于《昌平区关于跨境人民币结算的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的部署要求，支持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推动“两区”建设及科创金融示范区建设，区发改委联合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跨境办，研究制定《昌平区关于跨境人民币结算的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对起草情况进行说明：

一、起草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进一步要求“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2024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金融强国应当具备的关键核心要素——“六个强大”，其中“强大的货币”位列第一。推动跨境人民币结算已成为服务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和涉外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对深化跨境经贸往来、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及维护国家经济金融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商务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支持外经贸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商财函〔2023〕1号）提出“要深入学习和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充分认识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积极作用，结合当地实际采取针对性措施，为跨境人民币使用创造良好政策环境”。9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44号），扩大人民币在服务贸易领域的跨境使用，支持开展人民币跨境贸易融资和再融资业务。

经了解，已有其他省市制定了跨境人民币相关支持政策。2024年7月1日，福州自贸片区管委会联合人行福建省分行，制定和发布《支持跨境人民币业务的若干措施》，对跨境人民币业务给予奖励补贴，助力福州自贸片区高质量发展。目前，北京市还没有出台相关政策。为力争打造全市首个跨境人民币奖励办法，我区积极争取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等市级部门支持，共同研究起草了《办法》。

二、起草过程

2024年7月，我们在充分学习研究国家和北京市跨境人民币政策以及福州自贸片区管委会的发展经验和模式的基础上，结合昌平区企业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跨境人民币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分析，形成《办法》初稿。

8月19日，就《办法》初稿向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跨境办征求意见。跨境办提出增加“定期开展跨境人民币政策宣介活动”等内容，并完善了跨境人民币优质企业便利化服务政策有关提法及措辞。其反馈意见已全部采纳并修改完善。

8月23日，就《办法》初稿向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科委、区经信局、科技园区、未来科学城管委会（医药健康处、央企服务处、校城融合处）等6家单位征求意见。6家单位均反馈无意见。

三、主要内容

为积极推动昌平区内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细化了10条举措，为跨境人民币使用创造良好政策环境：

**一是鼓励企业扩大经常项目跨境人民币使用。**一方面，针对存量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较上一年度增加2000万元及以上的，按增量金额的0.1%给予奖励，单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20万元；另一方面，针对“首办户”企业，按其首办当年发生金额的0.3%给予奖励，单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

**二是跨境人民币便利化政策。**跨境人民币优质企业可享受昌平区银行机构提供跨境人民币业务便利化服务（优质企业可享受的便利化服务已由人行北分于2021年出台支持方案）。对于跨境人民币“首办户”企业，区内银行在做好尽职调查后可优先纳入优质企业范畴。

**三是鼓励银行提升跨境人民币服务水平。**鼓励区内银行机构积极优化业务流程，定期开展跨境人民币政策宣介活动，鼓励和支持区内银行积极对接企业需求，提升服务品质和效率，积极开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跨境贸易融资、银行境外贷款业务、外贸新业态人民币结算、资本项目数字化办理等跨境人民币业务。

四、资金测算情况

《办法》包含2个给予政策奖励资金支持的条款，结合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6月的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企业名单及结算金额由跨境办收集银行数据后提供），测算资金如下：

1.经统计，2023年结算额较2022年结算额增加的企业有78家，其中较上一年度增加2000万元及以上的有10家企业。按增量金额的0.1%给予奖励，单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20万元。按照增量金额的0.1%计算，2023年10家企业奖励金额共计109.76万元。

2.经统计，2023年“首办户”企业共24家，按照0.3%的比例给予奖励，单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奖励金额共26.11万元；2024年1-6月“首办户”企业共16家，按照0.3%的比例给予奖励，奖励金额共1.74万元。

以上为参照2022年及2023年增量及“首办户”企业的测算数据（详见附件2）。如政策于年内实施，预估2024年奖励金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